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50號

原　　告　楊政緯
被　　告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祖蔭
被　　告　謝文祥
　　何樅瑢
　　曾雅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謝文祥、何樅瑢、曾雅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又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被告在臉書「中天新聞52家族」粉絲專頁刊登道歉啟事、於登載中天新聞官方YOUTUBE「中天新聞CH52」頻道之本件報導刪除，係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據此，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1萬1,400元（計算式：5,400＋3,000＋3,000＝11,4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